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九十六年第二季輻射安全季報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二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,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;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6 年第二季進行二號機第十八次大修,全季集體劑量為 1720 人 毫西弗。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,管制區輻 射狀況穩定,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96 年第二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,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:
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(高壓游離腔)	約 0.5 微西弗/小時	小於監測區劑
		量率標準(5微
		西弗/小時)
監測區空氣樣	12.4 毫貝克/立方公	與環境背景值
	尺(最大值)	相當
監測區水樣	小於 AMDA	
監測區土樣	銫-137 2.23 貝克/公	小於查驗值銫
	斤	-137 740 貝克/
		公斤

AMDA :可接受最低可測值